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 (B19) 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500104-48-01-001074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B19）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委员会 渡农委（2015）60号 2015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3.6~2021.11.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秀水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对重庆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B19）道路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重钢片区，道路起点接钢花路，终点接南北干道。项目区地理坐标东经：106.484129，北纬：29.46160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道路总长1072.366m，路幅宽度为26m。

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开工，2021年11月17日完工，总工期2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4月13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委员会以“渡农委〔2015〕60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

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B19）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该公司完成了《重庆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B19）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重庆市重钢片区葛老溪双溪路（B19）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总体来看，项目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内容及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

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定期检查和维护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保障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西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郭西	建设单位
成员	谭继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谭继	特邀专家
	丁艳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	丁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莹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莹	监测单位
	郭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	监理单位
	周武荣	重庆秀水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武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孙	施工单位